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家綺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7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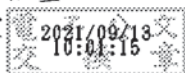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117248A00_ATTCH1.pdf、0117248A00_ATTCH2.pdf、
0117248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
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情形之補充解
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21329號書函
及本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7828號函(諒
達)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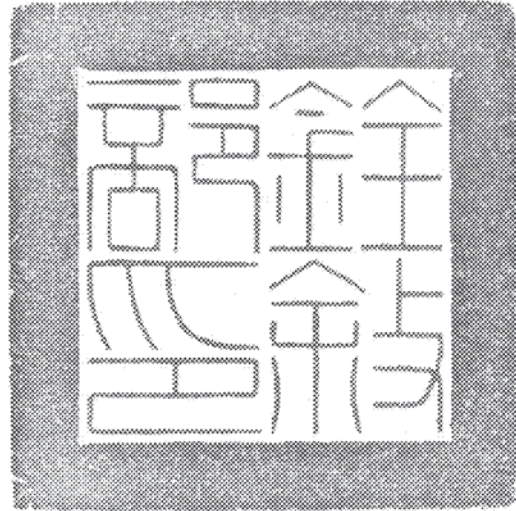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本部本(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 二、前開本部本年8月18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之情形，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特予補充。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袖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2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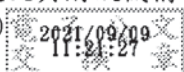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 (0121329A00_ATTCH1. pdf、0121329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
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情形之補充解
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
110538105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本
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384號書函諒
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53870571令 (110Z02D128022_AAM_110D202501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本部本(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
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
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
聯盟方式指派參與之相關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
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二、茲以個人肖像授權之事務，除由本人為之外，尚得委任他
人處理相關事宜，是為明確規範公務員個人肖像權合理使
用範圍，經本部審慎衡酌後，基於公務員身分性質與個人
權利間之衡平，本部本年8月18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



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惟上開授權仍應符合以一次性方式明定使用範圍及期間等要件授權他人使用，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或係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加後續商業活動，始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違，業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本年9月3日令釋補充規範。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